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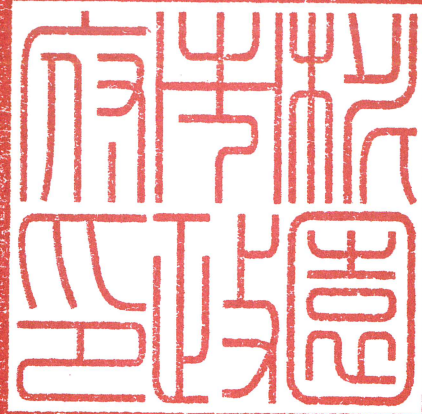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用字第1140318554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桃園市「平鎮區新興路179巷9弄（新興路177巷24弄至義興街）道路新闢工程」用地取得第2場公聽會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由：為辦理桃園市「平鎮區新興路179巷9弄（新興路177巷24弄至義興街）道路新闢工程」用地取得第2場公聽會用地取得，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舉行第1場公聽會，並聽取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。
- 二、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7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30分。
- 三、地點：本市平鎮區公所三樓大禮堂（平鎮區振興路5號）。
- 四、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- 五、聯絡電話：本府工務局(03)332-2101#6755劉小姐

市長張善政